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2023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季度財務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2,909	36,672	92,978	136,777
銷售成本	4	(21,602)	(35,868)	(83,642)	(133,743)
毛利		1,307	804	9,336	3,034
其他收入，淨額		72	1,500	178	5,57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	4	87	7	90	23
行政開支	4	(4,224)	(4,082)	(12,562)	(12,206)
經營虧損		(2,758)	(1,771)	(2,958)	(3,577)
財務成本		(437)	(465)	(1,427)	(1,368)
除所得稅前虧損		(3,195)	(2,236)	(4,385)	(4,945)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113	489	(8)	1,333
期內虧損		(3,082)	(1,747)	(4,393)	(3,61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	(1)	(57)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3,083)	(1,748)	(4,450)	(3,614)
就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7	(1.90)	(1.08)	(2.71)	(2.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817)	11,676	(12,941)	46,669	101,626
期內虧損	-	-	-	-	-	(4,393)	(4,393)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57)	-	-	-	(5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57)	-	-	(4,393)	(4,450)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490	50,549	(874)	11,676	(12,941)	42,276	97,176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6,490	50,549	(567)	11,676	(12,941)	57,868	113,075
期內虧損	-	-	-	-	-	(3,612)	(3,612)
其他全面開支							
-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	-	-	-	(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2)	-	-	(3,612)	(3,614)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6,490	50,549	(569)	11,676	(12,941)	54,256	109,46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1號億京中心B座21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第三季度財務資料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適用的GEM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資料需要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足以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除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中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第三季度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期內為香港及澳門的外部客戶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4.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材料成本	8,877	17,919	33,526	53,741
分包商成本	9,287	13,593	38,951	66,555
僱員福利開支				
— 董事薪酬	1,593	1,594	4,778	4,782
— 直接勞工	2,354	3,781	7,975	11,692
— 行政員工	771	764	2,307	2,28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撥備	(45)	1	(57)	(4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撥備	(43)	(8)	(34)	22
核數師薪酬				
— 核數服務	170	170	510	510
— 非核數服務	13	6	24	17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計入／扣除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抵免)開支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澳門所得補充稅	(220)	-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	-
	(220)	-	-	-
遞延所得稅	107	(489)	8	(1,333)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3)	(489)	8	(1,333)

(i) 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 (「該法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該法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未有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繼續劃一按16.5%的稅率(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6.5%)徵稅。

(ii) 澳門所得補充稅

根據澳門法令第11/2016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澳門幣」）（約582,000港元）的本集團澳門業務的應課稅收入按12%（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12%）固定稅率徵收。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082)	(1,747)	(4,393)	(3,612)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162,250,000	162,250,000	162,250,000	162,250,000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1.90)	(1.08)	(2.71)	(2.23)

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隨著地緣政治衝突及緊張局勢不斷升級，加上全球高利率環境、通脹壓力以及疫情後中國大陸及香港經濟復甦帶來的挑戰，整體市場情緒仍然疲弱。這又給上游承包商帶來預算擔憂，阻礙了項目量、合約價值及工作進度。於相關期間，技術嫺熟的勞工短缺，又逢原材料及勞工成本高企，另加招標過程競爭激烈以及項目進度放慢，香港及澳門建造業持續面臨挑戰，而本集團表現亦因此受影響。

於相關期間，與二零二二年同期的虧損約3.6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錄得虧損約4.4百萬港元。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在相關期間承接產生收益的持續項目數量減少，拉低了本集團在相關期間確認的收益；及(ii)並無香港保就業計劃下的非經常性政府補助。

面對上述挑戰及當前宏觀經濟情勢，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潛在影響。儘管如此，董事會仍致力於透過改善我們的招標策略而獲取新項目、優化利用率及營運效率，以及尋求其他潛在投資機會的方式增強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6.8百萬港元減少約43.8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93.0百萬港元，減幅約32.0%。具體而言，本集團已錄得(i)來自新項目的收益增加約8.0百萬港元，尤其是位於啟德的一個新項目，帶來收益增幅約7.8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增加，尤其是位於啟德的一個項目及位於澳門氹仔的一個項目，令收益增加約32.9百萬港元，惟上述增長因下列各項而抵銷：(i)於相關期間若干項目完成導致收益減少約46.5百萬港元；及(ii)我們現有項目的工程量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減少，尤其是位於啟德的另一個項目及位於澳門氹仔的另一個項目，合共佔收益減少約29.5百萬港元，令收益下跌約38.2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33.7百萬港元減少至相關期間約83.6百萬港元，減少約37.5%。該減少與相關期間的收益減少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3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的約9.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2%增加至相關期間的約10.0%。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啟德現有項目(於相關期間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取得的收益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26.3%增加至相關期間的約63.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於相關期間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12.2百萬港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所得稅抵免約1.3百萬港元。該變動主要歸因於相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並無自香港政府收到保就業計劃項下的免稅補貼應佔的稅項抵免。

期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百萬港元增加約0.8百萬港元至相關期間約4.4百萬港元。

訴訟

誠如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更多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訴訟」一節)，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牽涉法律訴訟。法院聆訊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作出判決。本公司將就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相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任何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指董事的交易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鍾志強先生 （「鍾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83,062,500	好倉	51.19%

附註：該83,062,500股股份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持有，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鍾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I)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當作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持股百分比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淡倉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062,500	好倉	51.1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所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概無人士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相關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並無作為訂約方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購買、出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相關期間已遵守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於相關期間內違反任何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長遠成功及持續發展的重要性。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企業標準及程序，以改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透明度、保障本公司持份者的權益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外，於整個相關期間，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確保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恰當和審慎方式規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鍾先生現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控業務及營運。鑒於鍾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營運，董事會相信，鍾先生身兼兩職就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已遵守(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

競爭性權益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設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風險管理的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持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及第5.28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集團於相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已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及作出充分披露。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諸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下列各項為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i) 任何如同COVID-19疫情一般的大流行病爆發，均可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乃因可能導致工程暫停、建築材料延遲交付、物料及物流成本上漲以及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其他干擾；
- (ii) 本集團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本集團收益流的持續性並對其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iii)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iv) 成本超支及本集團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項目進度延誤或缺陷或會對其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v)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依賴主要客戶，使本集團可能面臨該等主要客戶的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及
- (vi) 本集團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層，可能在主要管理層團隊成員離職且未有適當替任者及時接手的情況下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鍾志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志強先生及黎淑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報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及保留。